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百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37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一彤有限公司　王瑞成	永豐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115年2月28日	21,840元	AS2953396	